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2.5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0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2.5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0 人

4、行权价格:13.7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04%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20%	0.04%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1.00%	0.01%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0.65%	0.0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 人)		178.25	35.65%	0.40%
合计		222.50	44.5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建霖家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90、0000000891、000000089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04%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20%	0.04%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1.00%	0.01%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0.65%	0.0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 人)		178.25	35.65%	0.40%
合计		222.50	44.50%	0.50%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五、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 2021-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22.50	261.16	12.04	139.14	76.27	33.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182 天,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	5,000.00	0.50%/5.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5,000.00	4%或 2%+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65 期(中证 500 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18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i:敲出观察日;1:2022 年 1 月 24 日;2:2022 年 2 月 23 日;3:2022 年 3 月 23 日;4:2022 年 4 月 25 日;5:2022 年 5 月 23 日;6:2022 年 6 月 23 日。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票面利率(年化)	5.90%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2.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3.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投资年化收益率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份额赎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或发生提前终止时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兑付日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3.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10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 90 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预期收益率	1.若期末价格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 + 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2.若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4%。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1%(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07%(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6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1.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 2 位。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 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956.8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5,799.77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4,000.00	335.85	20,000.00
合计		—	—	6,135.62	8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收到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7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四川港投收购上海雅仕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39,704,9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47,984,376.00 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75,1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四川港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7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17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

● 三鑫投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173,220 股被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1,940,000 股被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和 23.70%,分别占三鑫投资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和 84.65%。

● 三鑫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被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220-1 号和 2021 司冻 1220-3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鑫投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173,220 股被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1,940,000 股被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三鑫投资	否	11,233,220	15.35%	4.30%	否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大连优和商贸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73,173,220	100%	28.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大连上德泽贸易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	73,173,220	100%	28.00%	–	–	–	–	–

注:上述冻结期限均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被冻结股票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司法标记到期日	司法标记申请人	司法标记原因
三鑫投资	否	61,940,000	84.65%	23.70%	否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大连优和商贸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注:三鑫投资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61,940,000 股,均被司法标记。司法标记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被标记股票在司法标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司冻 1220-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所附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辽 0203 财保 5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大连优和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合计为 257,408,203.33 元。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司冻 1220-3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所附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辽 0203 财保 5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未获知执行申请人大连上德泽贸易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情况。

根据上述通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本次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61,940,000 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73,173,22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包括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冻结(包括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	被冻结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鑫投资	61,940,000	司法标记注 1	84.65%	23.70%
	11,233,220	冻结注 2	15.35%	4.30%
	73,173,220	轮候冻结	100%	28.00%
累计被冻结情况	73,173,220	–	100%	28.00%

注:1. 在本次司法标记前,三鑫投资已质押股份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2020-049、2021-006、2021-018、2021-019、2021-028、2021-037、2021-075、2021-076)。

2. 在本次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前,三鑫投资已冻结股份情况请查阅《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三鑫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0,203.65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708.4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0,182,85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 84040220210000140 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10000743,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0,081,632,060.43 元、总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45,407,390.22 元、净资产为 7,536,224,670.21 元、净利润为 -112,840,026.01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81,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708.48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20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19,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281,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21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 2021-049 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本次注销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正常使用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正常使用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正常使用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正常使用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已注销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108010010025141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1080100100250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鉴于公司"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108010010025116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318.42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318.42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类别	补助依据
1	品茗股份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0,451,389.48	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品茗股份	滨江区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 号)
3	西安丰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79,694.10	收益相关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西安丰树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50,000.00	收益相关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
5	西安丰树	稳岗补贴资金	3,147.69	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 14 号)
	合计		13,184,231.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霞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确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霞晖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霞晖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霞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其附件、覆铜板,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比较活跃,市场价格合理,拟出售公司 2019 年、2020 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50 万吨。拟出售价格:50 元 / 吨,交易总金额 2500 万元(含 6%增值税、交易费),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具体授权相关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通过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 50 万吨,成交价格 50 元 / 吨(含税、含交易费用),交易总金额 2500 万元,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